



額外申請  
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茲提述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表格具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申請認購其供股暫定配額以外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登記處。閣下如對本表格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發行文件連同其所附帶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現有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017)  
(股份代號: 0017)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  
30樓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以每股5.68港元之價格  
按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1,995,062,501股供股股份，  
股款最遲須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提交申請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

致：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5.68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就此附上註明抬頭人為「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EAF」，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時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本人/吾等所申請認購或董事可能釐定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就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或董事可能釐定應退還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本人/吾等之股票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交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本人/吾等明白有關項認購申請之配額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不獲保證可獲配發所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按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一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表格須予填妥，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5.68港元計算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並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形式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  
除供股章程「海外股東之權利」分節所述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發行文件。因此，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獲得本表格之人士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有責任於提出申請前自行全面遵守一切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則，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則，則會保留拒絕接納有關股份申請之權利。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被接納。  
本公司將就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另行刊登公告，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之款項(不計利息)將會以支票全數退還。閣下，退款支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數目，則預期將超出申請認購款項之差額退還。閣下，退款支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於本表格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現時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本表格及接納本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要求。本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於聯交所以外除櫃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買家未繳股款之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聯席賬簿管理人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2)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知本公司及主要股東於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本公司或主要股東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情況；
- (3)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主要股東得知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於本公司及主要股東視為作出陳述、保證或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應會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
- (4)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
- (5)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供股章程，該事宜將因構成一項重大遺漏；
- (6)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出有關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 (7)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擔保違反任何責任；
- (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真誠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9) 有關關連以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得知：
  - (i)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鉤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所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永久變動)；
  - (ii) 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則、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以授權為限，或倘並不遵從，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應用；
  - (iii)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適用性、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內亂、經濟制裁、爆炸、疫症、災禍或停工(不論是否存在保險保障範圍內)；
  - (i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有任何重大中斷；
  - (v) 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為期連續超過三個營業日(因宣佈供股者除外)，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之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於二级市场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根據公告及發行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在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彼等之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除根據包銷協議若干權利或責任外，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在有關終止不損害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權利之前提下，任何一方面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終止而違反該協議而涉及之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終止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登公告。

每份申請須隨附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不會發出收據。  
(公司專用)

| 申請編號 | 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 申請時支付之款項 | 所退回結餘 |
|------|---------------|----------|-------|
|      |               | 港元       | 港元    |